**《醫療院所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健保IC卡上傳及SMIS系統數據落差樣態》回復表**

**回復單位: 縣/市醫師公會**

**◆就以下所列樣態有修正建議或尚有「其他」樣態者，敬請簡要回復，謝謝!**

**一、目前所列樣態內容:**

1.院所已將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上傳健保IC卡/SMIS系統，但病人反悔未領取藥物。

2.因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領用單位無統一規範，上傳資料後因系統無法修正，致兩系統之數據有所落差。

3.上傳資料時，錯誤點選藥物品項。

4.跨月上傳(例如:5/31已上傳健保IC卡，6/1才上傳SMIS系統)。

5.院所誤認已成功上傳資料，但系統未通知上傳失敗。

6.同一確診個案上傳兩筆資料。

**□同意以上所列樣態**

**□建議修正第 點樣態之敘述文字為:**

**二、其他樣態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其他樣態**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